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41号文核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于201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为2017年3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长城证券需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需要，公司决定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简介见附件）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与中信证券签订了《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保荐期间为：推荐公司申请本次非公开发行与上市的期间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的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与原保荐机构终止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0年7月17日与长城证券终止了原保荐协议，长城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信证券承接，长城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持续督导职责。中信证券已指派叶兴林先生和宋怡然女士（简历见附件）具体负责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公司对长城证券及其项目团队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件：保荐机构简介及保荐代表人简历

一、保荐机构简介

公司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5 年 10 月 25 日在北京成立。2002 年 12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中信证券向社会公开发行 4 亿股普通 A 股股票，2003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中信证券”，股票代码“600030”。2011 年 10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6030”。中信证券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这一中心，进一步完善融资安排者、财富管理者、交易服务与流动性提供者、市场重要投资者和风险管理者五大角色，不断重塑并巩固核心竞争力。

二、保荐代表人简历

叶兴林，男，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金磊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荣盛石化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宁波高发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光启技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天威视讯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九州通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项目等。

宋怡然，女，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高级副总裁，曾参与上海汽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中信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一拖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国机汽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洛阳钼业可转债项目、三一重工可转债项目、益丰药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梦洁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平安银行可转债项目、富满电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剑桥科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等。